

正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3323	113. 12. 04

檔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承辦人：洪聖鈞
電話：02-82366582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chung@mocs.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35770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充實並維護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二代作業系統內學者專家名單，請惠予提供建議名單並確認原推薦學者專家資料之正確性，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提供用人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而組成遴選委員會之用，本部前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置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二代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人才庫系統)，並將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大學及政府機關(構)推薦具相關專技考試類科領域專長之人選，匯入該系統。
- 二、茲為持續充實人才庫系統內學者專家，請惠予推薦具有與專技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相關領域專長且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之人員建議名單，並請確認原推薦學者專家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檢視渠等人員資格有無除名情形，以確保遴選作業之公正及專業性，共同維護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品質。另，日後如遇有適當人選尚未薦送或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抑或知悉學者專家有應

予除名情形，仍請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主動通知本部新增或更正，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64個職業公
會、協會、學會

副本：

銓敘部

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線